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急件　　质检法函〔2013〕24号

关于组织参加“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根据总局领导指示和《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的通知》（质检办法〔2013〕439号）有关工作安排，2013年5月总局在门户网站、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质量报、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公布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征文启事》（见附件），就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文。

为了进一步推动征文活动，现就各级质检部门组织并参加征文活动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质检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征文活动，并将本通知及附件在门户网站公布，同时转发系统内相关单位；有条件的可以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事业、社团等单位参加本次征文活动。单位集体组织

投稿的，征文截止时间可以延长至7月31日。

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分支局法制机构或负责人可以结合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和质检法制工作，以大质检、大质量的视角，对如何完善进出口和国内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议和措施，按照征文活动要求撰文投稿。

三、各省级、市级、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法制机构或负责人应当结合质量技术监督法制工作，围绕征文主题，按照征文活动要求，至少撰写一篇文章并按时投稿。

四、各省级质检部门法制机构要通知"质检系统法律工作专家库"中的每位专家认真履行《关于建立质检系统法律工作专家库的通知》（质检办法〔2011〕1182号）中的有关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自身作用，认真总结质量法制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强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研究，每位专家应当按时完成一篇征文。

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真组织，并将开展本次征文活动的情况报告总局法规司。

联系人：庄磊　电话：010-82261671

附件：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征文启事

质检总局法规司

2013年6月21日

附件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

征文启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993年9月1日起施行，并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为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施行20周年的经验，加强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制度研究和产品质量立法工作，提高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质量法制意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施行20周年纪念有奖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

以产品质量法制工作为主线，充分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施行以来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交流社会各方在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责任等方面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成果和

经验，分析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探讨进一步完善质量法律法规体系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质量强国提供坚实的理论和制度保障。

二、征文内容

可以从以下方面开展调研和论述：

（一）《产品质量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界定问题；

（二）产品质量管理与监督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三）产品质量三包责任、召回、行政处罚等相关制度设计；

（四）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研究；

（五）消费品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六）如何强化生产经营者的质量义务和责任；

（七）产品质量责任归责原则研究；

（八）《产品质量法》与国外产品责任立法比较研究；

（九）"我"与《产品质量法》；

（十）其他与《产品质量法》或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有关的内容。

三、征文要求

（一）文体形式：论文、调研报告、记叙文（诗歌、小说、散文等文学类作品除外）。文章题目自拟，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详实，文字精练，字数3000至5000字为宜。

（二）文稿内容应包括：题目、姓名、作者单位、主题词、正文、文章摘要、参考文献，署名可以是单位或个人。

（三）投稿方式：纸质文稿或电子文档，并标明“纪念产品质量法20周年征文”字样。

（四）投稿作者须一并提交征文登记表（见附件）。

（五）征文来稿必须为原创作品，且未公开发表过，同时承诺未侵犯他人版权。

四、活动时间

投稿截止时间：2013年7月20日。

五、评选和奖励

征文评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邀请有关专家成立评选小组，对征文进行评选。

本次征文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名额分别为10名、20名、30名，奖金分别为3000元、2000元、1000元，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文章将汇编成优秀论文集提供总局及国家有关立法机关或机构参阅，并在《中国质量报》、《中国国门时报》等媒体上选登。部分获奖作者还将受邀参加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立法研讨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质检总局法规司

庄磊 010-82261671　赵军 010-82262137

中国质检报刊社

孟威 010-84651973　孙斌斌 010-84648093

（二）投稿地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3号

中国质量报征文办公室

邮　　编：100029

电子邮箱：zlbbjzx@sina.com

quality_daily@sina.cn

征文登记表

作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传真	
工作单位		邮编	
地址		电子邮箱	
文章摘要（或写作思路）			

注：请将该表随文章正文一并投稿，复印有效。